

012348

灵璧县志丛书

灵璧县人口志

LING BI XIAN REN KOU ZHI

灵璧县人口志编委会 编



黄山书社

灵璧县志丛书

灵璧县人口志

LING BI XIAN REN KOU ZHI

灵璧县人口志编纂委员会 编



黄山书社

大事记

元

至元三年(1266年)五月,大雨成灾,潍河泛滥,灾区人群离家出走。

至元二十五年(1288年)三月,大雨伴着冰雹,雹大似鸡蛋,受灾地区小麦无收,人们无食充饥,舍居外流觅食。

明

明洪武元年(1368年),编户38里,户4240,口32386。

明弘治元年(1488年)九月大雪,持续下至次年二月,积雪封门,全县饥荒,民间普遍扒屋毁俱作燃料。死亡人口较多。

明弘治二年(1489年),黄河决堤,黄水沿潍河流入境内,县北庄稼被淹,人畜伤亡很大。

明正德四年(1509年)春、夏大旱,飞蝗侵食,五谷无收,全县饥荒,外流人员不计其数。

明嘉靖八年至十二年(1529~1533年),连续五年旱灾,人们家中无粮无草,纷纷逃往他乡,人口死亡惨重,老幼占之甚多。

明万历七年至九年(1579~1581年),连续三年秋季大旱,乡民以树皮、草根充饥,病死、饿死人口难以统计。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黄河泛滥,县内平地水深数尺,庄稼全被淹没,城墙和民房倒塌大半,灾民外出逃荒要饭。

明天启元年至二年(1621~1622年),大雨成灾,黄河决堤,大水顺潍河故道东流,境内河堤溃决,庄稼淹没,民房被毁,无容身之处,人畜伤亡很大。

清

清顺治十六年(1659年)六月,大雨,小麦无收,很多人逃荒要饭。

清乾隆十八年(1753年),春无雨,麦受旱,六至九月发生蝗灾,九月十二日夜,铜山张家马路决口,黄水南莅,灵邑普漫,北部水深丈余,房屋冲倒无法统计,

灾民 227000 多人无家可归,流出他乡,次年返乡人员不足一半。

清咸丰二年(1852 年),春季瘟疫流行,夏季阴雨连绵八十余天,草籽无收,人们病亡、被水漂没不计其数。

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 年)五月初,客水入境,受灾面积达 50%,高地水深 3 尺,洼地水深 5~6 尺,杨疃小王庄淹死 37 人,黄桥一带人家,把船拴在门前,以备房倒人逃。秋季大旱,庄稼无收,人无食,尸骸遍地,无人埋葬。

清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群众患瘧罗痧病(霍乱病),灵城北郊姓王一家 9 人患病,加之女儿家 4 人探亲,13 人全部染病身亡。

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 年),全县出现瘟疫,患霍乱病,死亡人数统计不详。

清宣统三年(1911 年)五月二十一日,大雨和客水同时入境,固镇王岗乡殷庄大水淹没 70 多间房屋,倒塌 57 间,饿死 40 人。同年十一月十二日发生地震,两次灾害死去近百人。

中华民国

民国 2 年(1913 年),天花病流行,儿童死亡多。

民国 6 年(1917 年),北部发生蝗灾,黄桥倪家庄 13 个童养媳,饿死 12 个。

民国 17 年(1928 年),中华民国政府通令,全国举行人口普查,全县调查结果:总户数 80786 户,总人口 448414 人,其中,男 241857 人,女 206557 人。

民国 20 年(1931 年)6~7 月,大雨如注,客水直入,淹没农田 80 余万亩,受灾人口 30 多万人,缺粮断草,民食野菜,死亡 1500 多人。

民国 21 年(1932 年)夏,霍乱大流行,据老人回忆,仅县城内,每天就有 30~40 具棺材出殡,后无棺材,死人只能席卷而葬。县境内死人未作全部统计。

民国 22 年(1933 年)5 月起,普降大雨、冰雹,后又飞蝗食桑,全年收获粮、草甚微,灾民 43260 户,26 万多人,大部分人口,背井离乡,死亡 400 多人。

民国 34 年(1945 年)10 月 15 日,淮京津浦路东解放区各县区划调整,此时全县辖 10 个区(市)、90 个乡、476 个行政村,总人口 338142 人。

民国 36 年(1947 年),发生冰雹灾害,外逃南京 1216 人,夜无居所,日无炊烟,无一人返乡,去处不明。

民国 37 年(1948 年)11 月 25 日,第二次解放灵璧县城。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50年

7月,连降暴雨,46个乡731个村,被水围困,其中35个村被水冲没,房屋倒塌3452间,淹死17人,外流人员不计其数。9月份群众患痢疾、腹泻、肠炎等病人62214人,死亡1382人。

1951年

10月15日,沱河综合治理工程开工,永城、濉溪、宿县、灵璧四个县,分段治理,灵璧县组织民工61699人,技术员197人。

1952年

5月4日至5月29日,实施禅堂至岳罗河口疏浚复堤工程,九顶、高楼、冯庙、城关、娄庄5个区民工16661人,奋战25天,完成土方31万立方米。

10月,全民免费接种牛痘苗62万人份。

春季,全民灭虱活动,免费发灭虱粉500斤,当年身无虱人数达22.5万人。

1953年

6月30日24时,全国开展第一次人口普查,这次人口普查,是结合选民登记进行的,普查内容6项:与户主关系、姓名、性别、年龄、民族、住址。

1954年

3月1日,县人民委员会组织5060名民工,投资46037.6元,治理闫河,至5月15日竣工。

年末,全县兴办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218个,入社农户8535户,组织常年互助组8535个,入组农户82769户。

1955年

3月20日,全县有8510名民工,参加濉河治理工程,疏浚浍塘沟至邢沟段。

春,全县首次对麻风病普查,共查出麻风病患者43名,其中患者最多为尹集区13人、城关区6人。

12月至1956年3月27日,流行病严重,特别麻疹更为突出,城关区患者100人,死亡2人、尤集区患者875人,死亡11人,尹集区患者1487人,死亡39人,冯庙区患者3496人,死亡80人,渔沟区患者81人,九顶区患者1885人,死亡91人。

1956年

1月,九顶区柴湖乡、陈集乡、耀山乡,冯庙区高楼乡、吴庙乡5个乡划给江苏省,共29个自然庄,2754户,11036人,其中男5444人,女5592人。

1月,城关区虞姬乡划给泗县4个自然庄,108户,491人,其中男243人,女248人。

1月,江苏省高楼乡划给灵璧县10个自然庄,760户,3355人,其中男1661人,女1694人。

3月1日,对运料河再次治理,动用民工7474人,完成土方146.7万立方米。

秋,全县共成立了2453个高级社,入社农户139825户,次年,高级社经过调整,由每社平均57户,变为每社平均520户,全县有269个高级社,139880户人高级社。

1957年

2月,治理沱河集至樊集(五河县内),宿、灵两县出动民工44745人,河段总长40.05公里,5月30日竣工。

9月,教育界、文化界和党政干部进行“大鸣大放”,帮助共产党整风,参加“鸣放”的人中,有674人被划为“右派”,有977人定为“四种人”。1961年9月,县委对被划为“右派分子”和“右倾机会主义”的人,进行甄别;有105名“右派”和570名“四种人”被平反昭雪。1978年10月,县委又受理1957年以来,历次政治运动中的案件,至1986年,全县有535名“右派”、407名“四种人”的案件被复查改正,冤假错案得到了纠正。

朝鲜战争期间,美国使用“细菌战”,党中央、国务院提出:“动员起来,讲究卫生,减少疾病,提高健康水平,粉碎敌人的细菌战”。从1957年开始,全民发动消灭“四害”(苍蝇、蚊子、老鼠、麻雀)。日出数千人或成万人,捉老鼠、逮麻雀、灭蚊子、挖蝇蛆。据统计,1957~1960年,捉老鼠162.52万多只,逮麻雀1781.66余万只,灭蚊子144.05公斤、挖蝇蛆22.85万多公斤。

1959年

冬天,群众缺粮、无柴、少衣,灾民632633人,外出讨饭度日近20万人,居家人员患浮肿病13877人,死亡783人。

1960年

9月25日中午,全县连降大暴雨5个小时,平均降雨量158.7毫米,受灾13个公社,130个大队,456216人,受灾面积135万亩,倒塌房屋3260间。民食野菜、野果、野生物。外流、饿、病、死亡10余万人,其中浮肿病发病率占总人口比例较高,浮肿病死亡占发病人口19.2%。秋季疟疾大流行,患病27万余人,约占总人口50%以上。

1960年灵璧县《各公社关于人民公社农业生产、政法人口外流等工作文件》,刊登“城郊公社后桥大队,1960年1~10月人口情况统计表”,此表于1960年11月13日上报县。该大队胡杨、大张、前桥、民主、小代家5个生产队,共710

户,2200人,1~10月外流、死亡503人,其中男290人。女213人。报表记载外流及死亡人口月份、年龄及家庭成分。

1962年

12月,开挖唐滩河,全县组织2.7万人参战,翌年1月20日竣工,完成土方23.56万立方米。

1963年

5月19日至29日,全县连降大雨和暴雨,42.3万亩小麦无收,房屋倒塌16938间,因触雷电死亡18人,伤43人。

7月,成立灵璧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县委、县人委领导兼任。

1964年

6月,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更名为灵璧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机构名称改变后,负责人未变。

7月1日零时,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开始。全县调查员入户登记人口。

1965年

7月,固镇区划归固镇县,划去196个自然庄,506个生产队,13518户,55133人,其中,男28187人,女26946人。

1966年

冬季,新汴河工程破土动工,横贯皖、苏两省,从灵璧县境内穿过,9个县人民参战,全线民工28.7万人,灵璧县5万余人奋战在水利工地。

1968年

11月,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开始,全县接收来自上海、蚌埠等地首批下放知识青年955人,到农村安家落户。

1970年

春季,县民兵独立团成立,辖6个连,80个排,有3840名男女青年参加独立团。

秋季,全县疟疾大流行,患病者31万余人,占总人口50%以上。

11月15日,三渠沟再次治理,民工1.6万人,次年1月初竣工。

1972年

1月份,对1966年至1971年“文革”中瘫痪的“计划生育委员会”复建,下设办公室,工作人员由卫生局人员兼任。计划生育委员会革命领导小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4名,分别由县领导兼任。

10月10日,全县组织民工2万余人,对运料河疏浚复堤,全长27.2公里,完成土方237.7万立方米。

1973年

县抽调 40 余人,组成计划生育工作宣传队,宣传计划生育政策并做节育手术。

县革命委员会制订了《关于计划生育问题的规定》。

1974年

1月14日~17日,朱集公社,共动员 1400 多人做节育手术,其中宫内放环 1016 人、男性绝育 4 例、终止妊娠 8 例。

2月,全县组织 25 个消灭疟疾专业队,对全县 109918 人有疟疾史的患者,采取“8日根治服药”措施,于 7~9 月三个月内实施。

1975年

2月20日,灵璧县委灵发[1975]10号文件,中共灵璧县委员会《关于组织计划生育工作队的通知》,从县直单位、各公社卫生院,抽出技术力量,组成 200 人的计划生育工作队,分四个分队进行计划生育突击活动。

从上半年起,县、社两级派出计划生育手术小分队 485 个,队员 974 名,其中领导人员 197 人,宣传人员 213 人,技术人员 564 人。

1976年

春季,脑脊髓炎流行,患者 800 余人,死亡 38 人。

7月,全县录用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25 人。

9月5日,县委从县直、社直机关抽调 51 名宣传员和技术骨干,组成计划生育工作队,分组进驻各公社,掀起男、女绝育手术高潮。

1977年

1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从卫生局划出,成为县革委会序列,办公室迁到院县革委会内。

2月,组织医务人员 27 人,对妇女子宫脱垂病检查,被查妇女 3579 人,发病 329 人,占 9.19%,其中 20~23 岁 31 人;31~40 岁 89 人;41~50 岁 117 人;50 岁以上 92 人。

3月14日至15日,县组织各公社(镇)分管计生工作的副书记或副主任、妇女主任、县计生办、卫生局、妇联和县直党委负责同志等共 37 人,由县委副书记陈玉屏带队,到各公社(镇)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4月22日到23日,县召开计生工作总结评比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各公社(镇)、县直党委分管计生工作副书记或副主任,5个重点路线教育公社的工作队党委成员、各公社妇联主任、医院院长、计生办事员、保健员、计生宣传队队长、县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共 97 人。评选出 14 个先进集体和 45 个先进个人,并颁发了奖状、奖品。

1977年,恢复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废止推荐选拔的招生制度。12月10日,有1564名应届生和社会知青在县城参加大学招生考试;12月15日有3905名应届和社会知青在县城参加中等专业(技工)学校招生考试。

1978年

1月7日,灵璧县和宿县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竞赛,1978年人口自然增长率:灵璧力争在9‰,宿县力争在10‰,保证不超过千分之11;计划生育率:两县共同要求达到70%左右;节育率、晚育率达到80%左右。

4月3日,(宿计划生育通报),全区164个公社中,大庙公社从1975~1977年连续三年保持计划生育先进位置。

8月2日,成立“灵璧县计划生育技术鉴定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做好节育手术后遗症、并发症的鉴定和治疗工作。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成员3名、地点设在县医院。

10月24日,从县、社、队三级共抽调130人,其中领导骨干10人,宣传骨干22人,技术骨干98人,分成三个计划生育工作队,每队正副队长各1人,划片包干,逐公社进行。从11月1日起,每公社7~9天,宣传摸底2~3天,措施落实4~5天,总结评比1~2天。提倡一个孩子、两个孩子育妇上环,三个孩子以上的育妇绝育。对实行计划生育的户,入户发粮。

1979年

1月19日,县召开计划生育工作先代会,共评出237个先进集体,213个先进个人。

3月1日,九顶公社成立“灵璧县九顶公社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

3月7日,大庙公社成立“灵璧县大庙公社革命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

3月22日,各公社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

7月,县录用25名专职计划生育干部。

8月26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在灵城“三用礼堂”召开千人大会,奖励全县339对独生子女户夫妇,发给自行车或缝纫机。县委书记唐海萍出席会议并讲话。

1979年全县已报名终身只要一个孩子的育龄夫妇4594对。年底,灵璧县出席安徽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人员有:县委副书记王乃庄、计划生育办公室副主任李凤英、卫生局局长赵玉怀、妇联会主任周爱华、团县委常委李鹏。

1979年全省评出6个县为计划生育工作红旗单位,灵璧县属其中之一。

1980年

5月,对独生子女进行健康检查,对渔沟区、冯庙区、九顶区和县直单位,共检查独生子女1234名,患各种疾病568人,占46.03%,并进行了治疗。

全年,灵璧县选拔和选招 101 人,从事计划生育专职工作。

1981 年

6 月 15 日,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干部总结表彰大会,表彰 26 名计生干部。

7 月 20 日~23 日,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代表大会,先进单位代表 117 人、先进个人代表 206 人,列席会议的各区(镇)分管负责人,区(社)计划生育干部 95 人,共 418 人。九顶区被评为红旗区,被评为红旗单位的有 5 个公社 18 个大队,杨疃、高楼、尤集、黄湾、王集被评为先进区,另有 12 个公社和 63 个大队被评为先进集体。

10 月 31 日,县委、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全县计生工作会议,历时 3 天,参加人员:各区(镇)分管书记,区、社计生干部共 110 人,县委书记徐振宾出席会议并讲话,提出从 1982 年起,工农业生产任务完成的,但计划生育指标没完成的,一律不得评为先进集体和个人,县、区、公社层层把关。

春、秋两季,对妇女、儿童进行健康检查,检查妇女 10110 人,患妇科病 5151 人,占 50.95%,有 80% 人得到治疗,其中子宫脱垂 80 人,做手术治疗。检查儿童 6217 人,患病者 1762 人,占 28.34%,全部得到治疗。

1982 年

4 月 21 日,县委、县政府在王集区召开独生子女领证工作现场会,县委副书记陈树德、副县长陈广彩出席会议。该区对 69 对终身只要一个孩子的农民夫妇进行表彰和奖励。至 5 月 20 日,全县已有 2306 对夫妇领取独生子女证,已完成全年领证数的 84%。

7 月 1 日零时,全国开始第三次人口普查,全县调查员开始入户登记人口。

10 月,调整充实了县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调整后由 17 人组成,县委副书记任组长,2 名副县长任副组长。

1983 年

8 月 23 日,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第一战役开始,抽调县、公社干部、公安干警、民兵 5000 余人参战,共收审、逮捕 643 人。

9 月 25 日,县法院召开宣判大会,有 2 万余人参加大会,对收审、逮捕的人进行宣判,判死刑 9 人,立即执行,有期徒刑多人,送外地服刑。

1984 年

5 月,县计划生育办公室更名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5 月,成立灵璧县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

1984 年先后有 26 名计划生育专职干部被提拔为乡镇党委正副书记或正副

乡长,或相当同级别职务。

1985年

6月,从农村知识青年中招聘了45人,担任乡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1986年

3月1日,九顶区区委书记张殿祥,代表区委、区公所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受到余秋里、郝建秀、薄一波、周谷城、康克清、宋平、万里等领导人的接见并合影。

3月25日至29日,灵璧县人大常委会对全县14个区(镇),28个乡镇和县直供电局、化肥厂、酒厂、百货公司、搬运公司的计划生育工作进行了视察,参加这次视察的共109人,其中省人大代表1人、县人大代表33人、各级党政负责人23人、区(镇)妇女干部15人、工作人员9人、计划生育干部28人。

5月22日,宿县地区计划生育委员会在灵璧县召开全区计划生育工作经验交流会,县委副书记陈建民、地区计生委副主任杨庆宇到会并讲话,与会人员参观了九顶、浍沟两区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指导站,并听取了汇报。

5月,全县文明村、镇单位和计划生育先代会召开,会议由县委副书记陈建民主持并讲话。表彰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46个、先进工作者82名。

12月8日,县委、县政府在浍沟区召开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各区、镇分管计划生育工作的负责人及计划生育区员参加了会议,县委副书记陈建民、宿县地区计生委副主任杨庆宇出席会议并讲话。重点部署冬季计划生育工作。

1987年

7月11日,灵璧县开展“世界50亿人口日”宣传活动,县委召开广播大会,县委负责人发表广播讲话,青年、妇联、人武部等部门负责人在广播大会上发言。

10月2日,县计生委举办图片展览、发放避孕药具、宣传节育避孕知识。并在各区(镇)巡回宣传。

1988年

3月8日,县计生委在县委小礼堂举办计划生育书画展,展出字画84幅,各界人士82人提供参展作品,历时10天,参观者达3000多人次。

6月3日,县委、县政府下发《关于对计划外生育进行处理的若干规定》(即[1988]15号文件)。

6月3日,县委、县政府批转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迅速解决我县计划生育工作中几个问题的意见》(即[1988]16号文件)。

8月5日至25日,由县计生委副主任侯家云带领的10人工作队,在浍沟区禅堂乡开展一对夫妻只生一个孩子的试点工作。

8月中旬,市人大常委会分南、北两片,对全县《安徽省实行计划生育若干规

定》的实施情况进行视察。

10月7日,灵璧县计划生育协会成立,选举王维荣为会长、叶新宗、刘万兵、李朝英为副会长,王洪为秘书长,聘请王乃庄为名誉会长,孙彪为顾问。

1989年

1月16日到21日,县计生委对全县110名区、乡(镇)计生专职干部进行集中培训,培训内容为:形势教育、《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计划生育财务管理”等。

1月25日,灵璧县政府召开全体政府成员会议,会议指出:要依法搞好计划生育,按照省《条例》的要求,从严管理、落实任务,健全组织,明确职责,完成四项手术任务,力争把人口出生率控制在17‰以内,自然增长率控制在11.5‰以下。

1月27日,县计生委、灵城镇政府、县直计生办,联合召开有1100多人参加的“十年改革计划生育工作形势报告会。”副县长王维荣代表县委、县政府作了十年改革计划生育工作形势报告。

3月6日,县人大常委会召开第三次会议,听取计生委主任李朝英,关于宣传贯彻《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情况的报告,并做出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

4月8日,县计划生育协会召开常务理事会,计生委主任、协会副会长李朝英,向会议汇报了全县1988年计生协会工作情况和1989年的工作打算。

4月20日至27日,由县计生委、财政局、审计局,抽调78人,组成5个小组,对全县14个区(镇)、77个乡镇计划生育各种征罚款进行财务大检查。

8月10日,县委组织县直机关62人,分7个组,对县直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下属单位,自1986年元月以来生育二胎及以上和发、领二胎准生证、非婚生育、计划外怀孕的干部、职工进行全面检查。

11月13日,县委召开县、区(镇)、乡三级干部会议,把计划生育工作纳入冬季工作“三个”硬仗之一,副县长雷光鹏作了《打好计划生育硬仗,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专题发言。

1990年

7月1日零时,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开始,灵璧县调查员开始入户登记人口。

9月5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在金寨县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依“四普”人口出生状况,灵璧县被列为全省12个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管理县之内。

11月,县剧团下乡专场演出计划生育节目,历时25天。

12月3日,县委、县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

12月10日,县人事局、计生委组织招干考试,择优聘用计生专干21名。

12月12日,省计生委副主任陈兆霞等3人,来灵璧检查工作,地区计生委主任杨庆宇、副主任牛效鹏陪同。12日下午去长集乡,13日上午去晏路乡、下午去黄湾区。14日上午在县招待所,听取县委副书记吴志贵汇报。

1990冬季,城河治理工程正式启动,有6万多名干部、群众参加,月余,完成土方42万立方米。全县各界人士捐款、集资300多万元,2300名建筑工人奋战3个月,完成16公里墙体工程,3.4万立方米砌石任务,使灵城生态和人口与环境建设上一个新台阶。

1991年

1月13日,地委副书记陈树德,行署副专员李祥珍等5人,来灵璧县检查计生工作,主要是查节育措施落实情况,到黄湾、娄庄两个医院。查后讲:灵璧势头不错,发展较快,翻身有望,但形势严峻。

1月23日,王建县长在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府、县政协四个班子成员会议上,通报省委、省政府召开的全省12个县,县委书记或县长参加的计生工作座谈会,传达了省委副书记杨永良、副省长杜宜瑾讲话精神。

3月,全县14个区、镇,77个乡镇,县直机关2个党委,均配备了计生专职干部,77个乡镇,已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乡镇,配备了计划生育副乡长或副书记,有的乡镇配计划生育助理员。至3月底,全县675个行政村,全部配备了计划生育专职副村长。全县已有九个区建立了宣传技术服务站,77个乡镇有三分之一的乡镇建立了宣传技术服务室。

3月4日,县委、县政府同各区委、区公所签订了1991年度“人口目标责任书”。县委、县政府同部、委、办、局分党委、总支、支部签订县直机关1991年度计生工作责任书。

6月7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计生协会名誉会长应宜权,省政府副省长杜宜瑾,给县委书记孙金道、县长王建写信,要求加速基层协会建设并帮助解决协会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协会的作用。

9月17日,省统计局、省计生委一行9人,组成联合复查组,复查灵璧县30个小区人口调查质量,查出漏报12人。于10月18日,省政府召开座谈会。副县长胡业军、县统计局局长孟庆祥、县计生委主任张勇参加会议,批评灵璧县统计漏报严重。

10月18日,县政府召开全县控制人口外流工作会议。

11月1日,省政府副省长杜宜瑾,来灵璧县检查计生工作,当日分别检查了娄庄区戈店乡、尹集区圩疃乡,晚上县委、县政府负责人汇报计生工作情况。

1992年

1月8日,宿县地区人事局行文,灵璧县计划生育系统被批准转为国家正式

干部人员：黄莉、崔怀翠、来临、吴国早、蒋兴良、张卫杰、晏荣玉。

3月，灵璧县撤区并乡，全县置21个乡、镇。乡、镇成立计划生育办公室，配主任或副主任，办事员4-5人。全县原区、乡98名专干，统一调配。

5月28日，全县春季计划生育突击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召开，表彰灵西、虞姬等乡镇，并对朝阳、黄湾2个镇发出黄牌警告。

6月26日，县委、县政府召开县直14个单位负责人会议，举行“三权(人、财、物)下放”到乡、镇签字仪式。县计生委副主任张持兰同各乡、镇负责人签署交接手续。

9月27日，地区举办省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培训班。参加人员：县计生委主任、股长，乡、镇计生办主任共26人，培训三天。

10月9日，省计生委主任邹世功等3人来灵璧县检查计生工作，地委副书记陈树德、地区计生委主任杨庆宇陪同，检查了韦集、黄湾、灵西等乡镇、村。次日，县委书记孙金道汇报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993年

1月，地区人事局、计生委组织招聘人员考试考核。灵璧县应试31人，应试后，被批转为国家干部8人，曹坤、李晓兰、张新芳、林元森、张连娥、张爱英、刘忠建、刘孝成。

3月22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灵璧县参加人员：县长吴贞堂、县计生委主任张勇。会上灵璧县计生工作受到省委、省政府的表扬，宣布灵璧县不列入全省计划生育工作重点管理县之内。

5月11日，省计生委主任丁伦友，来灵璧县检查工作，到虞姬乡凌巷村、付园村、灵光村，查阅村级计生台帐等，次日，县委、县政府领导人汇报了全县计生工作情况。

7月15日，省计生委副主任陈兆霞，来灵璧县检查计生工作，检查娄庄镇、大庙乡等。检查后指出，现在情况比上次来看到的好的多，进步很快。并对计生经费的投入提出意见。

12月7日开始，县计生委与县公安局组成联合调查组，在长集乡进行人口年报试点工作，历时三天。

1994年

4月1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在合肥华侨饭店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灵璧县参加人员：县长吴贞堂、县计生委主任张勇。会上，省长傅锡寿表扬了灵璧县计生工作步子迈得大，成效显著。

4月13日，地区计生委组织各县计生协会负责人，去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学习，灵璧县参加人员：县计生委主任张勇、县计生协秘书长王为民、下楼镇计生

办副主任张卫杰、灵西乡周圩村党支部书记周德明。

6月18日,县计生委副股长以上人员、各乡、镇计生办主任,市人大常委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周成功等共35人,赴亳州市参观学习计划生育基础建设工作。

12月3日,召开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大会战广播动员大会,县委书记刘统海作重要讲话。

1995年

2月20日,县委研究决定,从县直卫生单位、县妇联会和各乡、镇卫生院抽调技术人员,组成200人的计划生育工作队,共分四个分队,到全县各乡、镇进行宣传及实施节育手术。

3月31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灵璧县参加人员:县长吴贞堂、县计生委主任张勇。会上省委书记卢荣景作计生工作报告,省长回良玉作总结报告,两位领导人均肯定灵璧县计生工作步伐大。

6月24日,县委决定:实行计划生育工作一票否决权。

6月25日,省计生委主任丁伦友等一行3人,上午去浍沟镇,下午去向阳乡检查计生工作,次日,县委书记刘统海、副书记刘家生、副县长胡业军等汇报全县计生工作情况。

7月17日,县委、县政府对1995年度,乡、镇计划生育目标及考评实施办法提出补充意见。

9月11日至14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员视察《安徽省计划生育条例》贯彻落实情况。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金共云、李凤英分别带队,深入到下楼镇洛涧村、黄湾镇单营村、灵西乡罗桥村等村检查执法情况。

10月29日至30日,县委书记刘统海、副县长胡业军带领全县21个乡镇书记和县计生委主任、副主任去天长县参观学习计生工作。

11月29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吴昌期,由省计生委副主任潘传久陪同,一行五人到黄湾镇井王村、冯庙镇后朱村检查计生工作。

1996年

3月,全县抽调110名县直机关干部组成21个工作组,到乡、镇帮助指导计生工作。

6月3日至7日,省计生委在霍邱县召开全省地、市、县计生委主任会议,总结“八五”期间计生工作。会上灵璧县受到省计生委表扬,县计生委主任张勇,在大会上介绍了“八五”期间全县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

6月8日至9日,朝阳、渔沟、大路、禅堂、虞姬、下楼、尹集、娄庄、浍沟、杨疃、高楼、大庙12个乡镇计生办主任,由县计生委主任张勇、副主任张持兰带队,

去霍邱县学习乡、镇服务所定点分娩做法和经验。

6月18日至7月21日,全县连降7次大暴雨,成灾人口71.3万人,740个自然庄被水围困,倒塌房屋1346间,因灾死亡5人。

9月21日,县委、县政府决定,成立县计划生育工作调查队,从乡镇计生办抽调12名业务骨干,由刘孝成任调查队长,每月对乡镇调查一个村,调查后,召开全县被调查村的书记调度会,对调查结果好的表扬,差的批评,问题严重的村,村书记撤职。

10月15日,省计生领导小组成员、省总工会副主席黄桂兰等4人,受省委、省政府的委托,来灵璧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到向阳乡、渔沟镇、禅堂乡,听取了乡、镇书记汇报,又深入到村。次日,县委书记刘统海、县长吴贞堂、县委副书记刘家生等领导汇报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12月12日,省计生委副主任刘春霞,来灵璧县检查工作,主要调查本年计生工作上台阶情况,为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作准备,县委书记刘统海汇报了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县计生服务站,被国家计生委授予“全国计划生育科技先进集体”称号。

1997年

4月4日,朱集乡台胞张亿征先生捐款10万元人民币,为家乡兴办学校等公益事业。

4月27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灵璧县参加人员:县委书记刘统海、县计生委主任张勇,会上省委、省政府公布县、市、区排名次,全省77个县、市、区,灵璧县为第59位,与1990年“四普”倒数第一,上升18个位次。

5月14日,国家计生委副主任蒋正华,由省计生委主任丁伦友、副主任潘传久、地委副书记刘长功、地区计生委主任赵振亚陪同,来灵璧县考察计划生育工作。县委书记刘统海、副书记刘家生、副县长胡业军、县计生委主任张勇等汇报了全县计划生育工作情况。

6月4日,县计生委组织乡、镇分管计划生育工作负责人及计生办主任,去山东省荣成县参观学习。该县是全国计划生育红旗县,也是全国第一个提出计划生育“三为主”的县。

7月17日,全县11个乡镇,普降特大暴雨,受灾人口31万人,被水围困村庄99个。围困人口6万人,倒塌和损毁房屋890间,1080余人暂无栖身。

8月,国家计生委在全国开展“恩威杯”生殖生理健康知识竞赛活动,灵璧县杨疃镇光明村计生专干王佃永获全国一等奖,赴北京领奖,奖品有纪念册和奖金2000元。

12月17日,副省长杨多良来灵璧检查工作,看望了虞姬乡敬老院老人。

12月21日,省计生委、地区计生委一行5人,验收乡、镇服务所,并确定等级,查后确定:大庙乡计生服务所,为全省甲级服务所;冯庙镇计生服务所,为全省乙级服务所。

1998年

1月26日,宿县地委、行署《关于对1997年度全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灵璧县得分77.94分,全区第一名;获得全区前10名的乡、镇,全县7个,朝阳镇、向阳乡、韦集镇、大庙乡、虞姬乡、尤集镇、渔沟镇;获全区11至20名的乡镇,全县2个,冯庙镇、杨疃镇;获全区21至30名的乡镇,全县3个,高楼镇、娄庄镇、浍沟镇;总分不及格是尹集镇、大路乡,予以警告;全县没有全区后10名乡镇。

3月3日,省委书记卢荣景,考察向阳乡苏圩村计划生育“三结合”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4月16日,宿县地委、行署召开全区农村工作会议,计划生育工作是其中一项内容。会上,对1996年、1997年连续两年考核计划生育工作在全区第一名的灵璧县进行表彰,并给予县委书记刘统海、县长吴贞堂、县委副书记刘家生、副县长胡业军、县计生委主任张勇等五人各记二等功一次。

5月27日至29日,省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省总工会副主席徐其才、省计生委科技处副处长吕美荣一行4人,来我县检查计划生育工作。

6月18日,省计生委副主任张友德、省计生协副秘书长姚建民、地区计生委副主任蔡钦英等5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对少数人反映朱集乡瓦房村干部严重超生、罚款混乱等问题进行调查。经核实后,调查组否定了原反映的问题。

9月21日,县委书记李令臣、副书记刘家生、副县长孙正东,带领乡镇书记等30余人,去舒城县参观学习计划生育工作,历时三天,参观了4个乡、镇,4个村和县计生服务站。

10月,朝阳镇计生办被授予“全国计划生育系统先进集体”称号。

1999年

7月,对村级计生专干进行统一考试考核,公开招聘,全县参加考试1989人,录用1070人。

8月10日,宿州市计生文艺调演,灵璧县获奖节目有:《柳河清清》,编剧寿新元,三等奖;小品《迎查风波》,编剧王为民,二等奖;相声《研究生》,编剧王为民,获特别节目奖,省向国家推荐节目。

8月13日至8月16日,全县普降暴雨到特大暴雨,平均降雨量达189.2毫米,受灾人口99.7万人,成灾人口77万人,被大水围困人口21.38万人,饮水困难人口9.28万人,倒塌房屋2733间,损坏房屋21490间,无房居住2200余人;因